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各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全部的鳳凰衛視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鳳凰衛視

**PHOENIX SATELLITE TELEVISION HOLDINGS LIMITED**

**鳳凰衛視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008)

**建議一般授權  
以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  
重選退任董事的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六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在香港新界大埔大埔工業邨大景街2-6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1頁。隨函亦附奉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早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列印的指示填妥表格及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隨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3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	7
附錄二 – 建議將予重選的退任董事的詳細資料 .....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7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零九年購股權計劃」	指	股東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九日批准及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詳情請參閱二零一六年年報第77至80頁
「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	指	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七日批准及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詳情請參閱二零一六年年報第81至83頁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六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以批准建議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重選董事的建議及其他事項
「二零一六年年報」	指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獨立核數師的報告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回購授權」	指	具有本通函的董事會函件內「一般授權」一節所賦予詞的涵義
「本公司」	指	鳳凰衛視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具有本通函的董事會函件內「一般授權」一節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

## 釋 義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可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今日亞洲」	指	今日亞洲有限公司，一間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7.13%的公司，其已發行股本的93.30%及6.70%權益分別由主席劉長樂先生及陳永棋先生實益擁有
「%」	指	百分比



鳳凰衛視

PHOENIX SATELLITE TELEVISION HOLDINGS LIMITED

鳳凰衛視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008)

執行董事：

劉長樂(主席)

崔強

王紀言

非執行董事：

沙躍家

夏冰

龔建中

孫燕軍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學濂

Thaddeus Thomas BECZAK

方風雷

何迪

替任董事：

劉偉琪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大埔

大埔工業邨

大景街2-6號

建議一般授權  
以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  
重選退任董事的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涉及(1)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與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及(2)重選退任董事的決議案的資料。

### 一般授權

在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六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的股東分別通過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與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的決議案。該等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六日在香港新界大埔大埔工業邨大景街2-6號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數項決議案，以更新授出該等一般授權。相關決議案概述如下：

- 普通決議案，即給予董事無條件一般授權，可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計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止的期間（或於該項決議案中所述的較早期間），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20%的額外股份（其中包括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與此相關的類似權利）（「發行授權」）；
- 普通決議案，即給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可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計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止的期間（或於該項決議案中所述的較早期間），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回購不超過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的股份數目（「回購授權」）；及
- 普通決議案，即批授董事行使權力，根據發行授權透過加入本公司根據回購授權所回購的該等股份的方式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惟須待授出發行授權及回購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方可作實。

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須就回購授權而寄發予股東的說明函件（當中載有必需資料）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一內。

### 重選退任董事的建議

根據章程細則第86(3)條，獲董事會委任的新任董事夏冰先生及何迪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根據章程細則第87條，王紀言先生（為執行董事）、沙躍家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Thaddeus Thomas BECZAK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以上各董事均符合資格及將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

## 董事會函件

---

BECZAK先生擔任董事會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已逾九年而彼之重選將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審閱通過。BECZAK先生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作出獨立性年度確認。即使BECZAK先生已在任多年，憑藉他多年來所提出之寶貴獨立判斷、建議及客觀意見，董事會認為BECZAK先生擁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應有的品格、誠信及經驗。董事會概不知悉有任何情況會影響BECZAK先生之獨立性及認為BECZAK先生參選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

建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各退任董事的詳細資料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二內。

###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頁至第21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除大會的普通事項外，第10至12項決議案將予提呈作為特別事項，以批准發行及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茲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閣下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於股東週年大會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之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之所有投票必須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本公司將依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訂明之方式，在股東週年大會後，刊發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之公告。

###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上述建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

## 董事會函件

---

### 董事責任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詳情。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鳳凰衛視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長樂  
謹啟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

本說明函件乃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提呈予全體股東，內容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批授回購授權的決議案。

## 1. 回購授權的行使

倘全面行使回購授權，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的4,993,469,500股股份計算，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並無進一步發行或回購股份，則本公司可由有關回購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直至(以最早者為準)(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依照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回購授權時為止的期間內，回購最多達499,346,950股股份。

## 2. 回購股份的理由

董事僅會在相信回購股份有利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的情況下，方會回購股份。該等回購或會導致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股份的盈利增加，惟此須視乎當時的市場情況及融資安排而定。

## 3. 回購股份的資金

回購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遵照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

## 4. 一般事項

倘全面行使回購授權，或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與二零一六年年報所載最近刊發的經審核賬目中披露的狀況相比)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董事認為行使回購授權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其資本負債水平(乃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應有之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並不建議行使回購授權。

## 5. 董事及核心關連人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現時均無意(倘回購授權獲批准及行使)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的釋義)通知，倘回購授權獲批准及行使，彼現擬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作出如此行動。

## 6.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倘適用)承諾將按上市規則、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回購授權。

## 7. 收購守則

倘因回購股份使其中一名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任何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按收購守則的釋義)，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的幅度，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今日亞洲擁有1,854,000,000股股份權益，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7.13%。除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的執行董事批授豁免外，倘於本公司股權的任何增加超過收購守則第26.1條所訂定的2%增購限額，將會引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對本公司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的責任。倘董事全面行使權力以根據回購授權(如獲批准)回購股份，則今日亞洲於本公司的股權將增加至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1.25%。倘如此，此舉或會引致今日亞洲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然而，董事目前無意行使回購授權，以致造成任何收購責任。

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回購日期期間，本公司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未獲行使，亦沒有進一步發行或配發任何股份，則全面或部分行使回購授權可能會導致公眾人士的持股量低於上市規則第8.08條所規定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25%。然而，董事不擬行使回購授權而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指定的最低百分比。

## 8. 本公司進行之股份回購

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在聯交所回購合共7,530,000股股份，總代價為9,554,100港元。回購詳情披露如下：

日期	股份數目	總代價 港元	每股股份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二零一六年十二月</b>				
十九日	1,500,000	1,876,260	1.27	1.23
二十日	1,000,000	1,239,960	1.24	1.23
二十一日	1,000,000	1,236,260	1.24	1.23
二十二日	352,000	431,100	1.23	1.21
三十日	200,000	258,700	1.30	1.28
	<u>4,052,000</u>	<u>5,042,280</u>		
<b>二零一七年一月</b>				
四日	182,000	238,380	1.31	1.30
六日	300,000	393,000	1.31	—
十六日	34,000	44,880	1.32	—
	<u>516,000</u>	<u>676,260</u>		
<b>二零一七年二月</b>				
六日	470,000	615,880	1.32	1.29
七日	1,000,000	1,297,920	1.30	1.29
十三日	500,000	643,500	1.29	1.28
十四日	992,000	1,278,260	1.29	1.28
	<u>2,962,000</u>	<u>3,835,560</u>		
	<u><u>7,530,000</u></u>	<u><u>9,554,100</u></u>		

上述的7,530,000股股份均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日註銷。

## 9. 股份價格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各月份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二零一六年</b>		
四月	1.86	1.71
五月	1.84	1.65
六月	1.82	1.67
七月	1.82	1.68
八月	1.84	1.66
九月	1.80	1.55
十月	1.71	1.53
十一月	1.65	1.45
十二月	1.53	1.21
<b>二零一七年</b>		
一月	1.37	1.27
二月	1.40	1.25
三月	1.50	1.23
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48	1.35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的詳細資料載列如下：

### 王紀言先生

王紀言先生，68歲，自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王先生於一九九六年三月加入鳳凰衛視有限公司。王先生曾在北京廣播學院（現中國傳媒大學）任教超過二十年。

王先生是中國著名的電視節目製作人之一，早期參與指導及製作了大量電視節目，其製作的電視節目曾榮獲多個國內外獎項。

王先生亦為電視業內的專家學者，曾擔任各類國際電視節的評委。彼亦為知名傳媒教育家及享有教授資格。於北京廣播學院教學二十年期間，彼曾擔任電視系主任逾十年，並曾擔任北京廣播學院副院長六年。王先生現今亦是中國傳媒大學（前稱北京廣播學院）的博士生導師。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王先生先前及現時並無擔任本集團的任何其他職位；(ii)王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上市公眾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亦無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及(iii)就上市規則而言，王先生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擁有本公司根據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授出3,900,000股相關股份的購股權權益，惟需待王先生接納並同意交出及註銷彼在二零零九年購股權計劃項下相同數目的現有購股權後，方可作實。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王先生並無擁有任何股份權益。

王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服務合約，亦無獲委任一個指定任期，惟彼須根據章程細則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王先生已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取酬金3,849,000港元（包括薪金、酌情發放的花紅、僱主向退休福利計劃作出的供款、房屋津貼，以及購股權的價值）。王先生之酬金乃董事會經參考其於本集團之職責、過往經驗及當時行業及市場狀況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概不知悉任何其他有關重選王先生為執行董事的事宜，需要提請股東垂注，亦無有關王先生的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

## 沙躍家先生

沙躍家先生，59歲，自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九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並為中國移動有限公司（「中國移動」，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而其美國預託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沙先生主要負責中國移動之市場經營、數據業務及集團客戶管理等工作。沙先生自二零零六年三月起加入中國移動之董事會，亦為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公司副總裁、中國移動通信有限公司董事及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沙先生曾先後出任北京電信管理局工建部四處處長、北京電信規劃設計院院長、北京電信管理局副局長、北京移動通信公司副總經理、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北京有限公司董事兼副總經理、董事長及總經理。沙先生畢業於北京郵電大學，擁有郵電部郵電科學研究院碩士學位以及香港理工大學工商管理博士學位。彼為教授級高級工程師，於電信行業擁有超過三十四年經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沙先生先前及現時並無擔任本集團的任何其他職位；(ii)沙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上市公眾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亦無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及(iii)就上市規則而言，沙先生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沙先生並沒有擁有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所指的股份的任何權益。

沙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亦無獲委任一個指定任期，惟彼須根據章程細則的條文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沙先生沒有收取本公司的任何董事袍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概不知悉任何其他有關重選沙先生為非執行董事的事宜，需要提請股東垂注，亦無有關沙先生的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

**Thaddeus Thomas BECZAK**

**Thaddeus Thomas BECZAK** (白泰德) 先生，66歲，自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一日起出任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彼亦為本公司的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BECZAK先生亦擔任多間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新加坡交易所有限公司 (亦為其風險管理委員會及監管衝突委員會成員)、太平洋網絡有限公司 (亦為其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以及中國民生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亦為其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BECZAK先生曾為China Renaissance Holdings Limited (「華興資本」) 的副主席及China Renaissance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之主席直至二零一四年六月。BECZAK先生曾為野村國際 (香港) 有限公司的高級顧問及Nomura Asia Holding N.V.之非執行主席。於一九九七年九月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期間出任嘉里控股有限公司的董事，同期出任該集團內的多個董事會及營運職位包括曾擔任SCMP集團有限公司的副主席及南華早報出版有限公司的出版人、香格里拉 (亞洲) 有限公司的副主席、郭氏菲律賓地產的副主席、中國世界交易中心有限公司董事及嘉里集團有限公司董事。

BECZAK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為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主席，並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一年為聯交所董事會成員。從二零零一年六月至二零零七年五月為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之諮詢委員會委員。現時，彼為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之國際諮詢委員會委員。

加盟嘉里集團前，從一九九零年至一九九七年BECZAK先生為J.P. Morgan Inc.之董事總經理，以及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之總裁。在任職香港J.P. Morgan期間，彼為菲律賓群島銀行的董事及香港銀行協會的委員會成員。

BECZAK先生於哥倫比亞大學(Columbia University)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他在佐治城大學(Georgetown University)取得國際政治學學士學位，並且是該大學國際政治學學院顧問委員會的成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 BECZAK先生先前及現時並無擔任本集團的任何其他職位；(ii) BECZAK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上市公眾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亦無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及(iii)就上市規則而言，BECZAK先生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BECZAK先生並沒有擁有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所指的股份的任何權益。

BECZAK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亦無獲委任一個指定任期，惟彼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的條文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BECZAK先生可獲取本公司由股東通過而訂定之董事袍金，目前每年250,000港元。本公司會定期檢討董事袍金，亦按估計彼將運用在本公司事務上之時間以及當時行業及市場情況釐定。

BECZAK先生擔任董事會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已逾九年而彼之重選將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審閱通過。BECZAK先生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作出獨立性年度確認。即使BECZAK先生已在任多年，憑藉他多年來所提出之寶貴獨立判斷、建議及客觀意見，董事會認為BECZAK先生擁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應有的品格、誠信及經驗。董事會概不知悉有任何情況會影響BECZAK先生獨立性及認為BECZAK先生參選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概不知悉任何其他有關重選BECZAK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事宜，需要提請股東垂注，亦無有關BECZAK先生的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

## 夏冰先生

夏冰先生，43歲，自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成員，現任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公司市場經營部總經理及True Corporation Public Company Limited之董事及財務委員會委員，其證券於泰國證券交易所上市。夏先生曾擔任中國移動通信集團青海有限公司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及中國移動通信集團江西有限公司市場經營部之總經理。

夏先生畢業於北京郵電大學，擁有通信管理工程及電信工程雙學士學位，並獲江西財經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及產業經濟學博士學位。夏先生於電信行業擁有逾二十年經驗。

除上文披露者外，(i)夏先生先前及現時並無擔任本集團的任何其他職位；(ii)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亦無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及(iii)就上市規則而言，夏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夏先生並沒有擁有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所指的股份的任何權益。

夏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亦無獲委任一個指定任期，彼之任期將直至本公司下次股東大會為止並可膺選連任。其後，彼須根據章程細則之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夏先生沒有收取本公司的任何董事袍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概不知悉任何其他有關重選夏先生為非執行董事的事宜，需要提請股東垂注，亦無有關夏先生的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

## 何迪先生

何迪先生，69歲，自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五年五月獲委任為瑞銀證券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自一九九七年加入瑞士銀行，何先生擔任瑞銀投資銀行副主席、中國業務主管。他參與並領導了瑞銀為眾多公司進行的里程碑交易：其中包括中銀(香港)、中國銀行、招商銀行、中國太平洋保險、招商證券、新華人壽、光大銀行、中國遠洋、中國交通建設、中國鐵路工程建築公司等國有企業；邁瑞、SOHO、比亞迪等民營企業；及大潤發、鴻海/富士康等外資企業的重組及首次公開募股項目，以及電訊盈科、中國移動、中國電信、中石化等併購及融資項目。

何先生亦大力推動瑞銀在中國的發展，包括使瑞銀成為中國首家全牌照的中外合資券商—瑞銀證券，以及使瑞銀資產管理獲取首家QFII資格並獲得最大額度。

加入瑞銀前，自一九九三年起何先生創建並擔任北京標準國際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間以北京為基地的中國頂尖顧問及投資公司)的創辦人和董事總經理。他擔任中國社會科學院美國研究所研究人員並擔任所長助理及從事中美關係工作逾十年。他曾於斯坦福大學和加州大學伯克利分校及布魯金斯學會從事研究工作。何先生於一九八二年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獲歷史及法學學士學位，其後獲約翰霍普金斯大學國際政治學碩士學位。他亦擔任於二零零八年建立的博源基金會創辦人和總幹事。

除上文披露者外，(i)何先生先前及現時並無擔任本集團的任何其他職位；(ii)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亦無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及(iii)就上市規則而言，何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何先生沒有擁有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所指的股份的任何權益。

何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亦無獲委任一個指定任期，彼之任期將直至本公司下次股東大會為止並可膺選連任。其後，彼須根據章程細則之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何先生可獲取本公司由股東通過而訂定之董事袍金，目前每年250,000港元。會定期檢討董事袍金，亦按估計彼將運用在本公司事務上之時間以及當時行業及市場情況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概不知悉任何其他有關重選何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事宜，需要提請股東垂注，亦無有關何先生的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



鳳凰衛視

**PHOENIX SATELLITE TELEVISION HOLDINGS LIMITED**

**鳳凰衛視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008)

茲通告鳳凰衛視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六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新界大埔大埔工業邨大景街2-6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本公司股份1港仙；
3. 重選王紀言先生為執行董事；
4. 重選沙躍家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5. 重選Thaddeus Thomas BECZAK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6. 重選夏冰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7. 重選何迪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8.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董事」)之酬金；
9.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0. 考慮作為特別事項，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的規限下，謹此向董事授予無條件一般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D)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的額外股份（「股份」）或可兌換或交換為股份的證券，並作出或授出與此相關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或類似權利；
- (B) (A)段所述的授權應於有關期間內授權董事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項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及交換權或兌換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所述的授權而非根據下列各項，已配發、發行或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發行或處理（無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股份數目總數：
  - (i) 配售新股（定義見本決議案(D)段）；或
  - (ii) 行使根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當時為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股份的權利而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的購股權項下的認購權；或
  - (iii) 根據本公司的章程細則，藉配發及發行股份或本公司的其他證券以替代全部或部份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
  - (iv) 因行使根據任何現有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附有認購股份的權利或可兌換為股份的本公司其他證券條款項下的認股權或兌換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20%，而(A)段所述的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本公司的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決議案所載的授權遭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當日。

「配售新股」乃指於董事會所指定期間，向於指定紀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於該日的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或發售認股權證、購股權或本公司其他可認購股份的證券（惟董事會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地區法例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而產生的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取消或其他安排）。」

11. 考慮作為特別事項，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回購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本公司按照香港股份回購守則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可回購的股份數目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一詞指具有本通告第10(D)項普通決議案項下所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2. 考慮作為特別事項，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本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一部份）所載第10及11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董事根據並遵照第10項決議案項下所授出的授權而可予配發、發行或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發行或處理的股份總數，謹此因加入本公司根據並遵照第11項決議案項下所授出的授權回購的股份數目的總數而獲增加及擴大，惟有關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惟在合併或分拆股份的情況下而調整）。」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楊家強

香港，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大埔  
大埔工業邨  
大景街2-6號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人士代表其出席大會，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文據及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3.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的人士，惟倘一位以上的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排名首位者方有權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照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而登記的姓名先後次序而定。
4.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七年六月六日(星期二)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須最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本公司亦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星期四)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獲享擬派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的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須最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5. 隨附大會上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